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如下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88條：

-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未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僅供識別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禾盛街10號海輝工業中心6樓3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連同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會議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期間。
- 3.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資料而無需將股東會議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遞交其提名通知（如於舉行以委任董事的股東會議日期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